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宣甫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p700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0241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 品名「"岳生"心舒膠囊10公絲
(悠卡諾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901號 品名「歐利敏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2127號 品名「伊芙乳膏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464號 品名「卡達凝膠10毫克/公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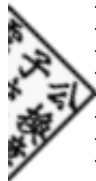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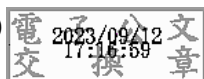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4467號 品名「"岳生"必克軟膏」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8513號 品名「"岳生"日樂斯糖衣錠10
毫克(鹽酸亥多西任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

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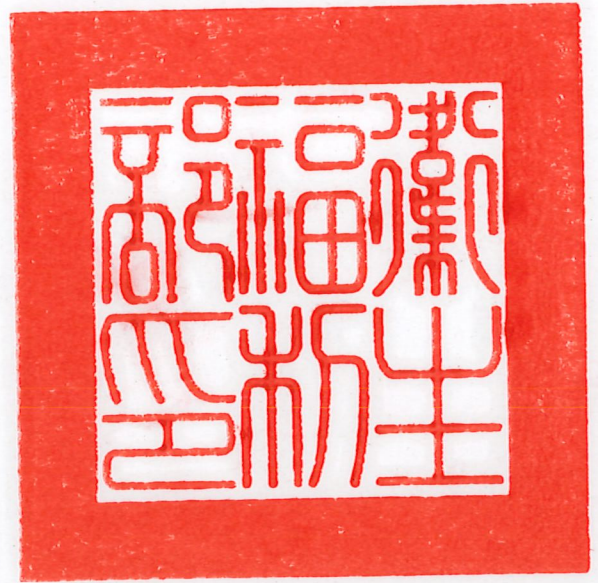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 品名「"岳生"心舒膠囊10公絲
(悠卡諾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901號 品名「歐利敏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2127號 品名「伊芙乳膏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464號 品名「卡達凝膠10毫克/公克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4467號 品名「"岳生"必克軟膏」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8513號 品名「"岳生"日樂斯糖衣錠10毫



克(鹽酸亥多西任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